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09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由監事長肖茂林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一致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度報告及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法》第68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07年修訂)的有關要求，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審議通過了2008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四、審議通過了2008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五、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資產減值準備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六、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度內控報告。

七、審議通過了200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八、審議通過了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9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及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